

报告编号: JKH20120659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1 日

页码号: 1/3



检测报告

委 托 单 位 : 广州汉丰化妆品有限公司
地 址 : 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 41 号首层之 9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

样 品 名 称 : 马油润肤修护膏
商 标 名 称 : 美澜妮
样 品 性 状 : 米白色膏状
检 测 类 别 : 送检
样 品 编 号 : GF00952020455228
样 品 数 量 与 规 格 : 4 瓶, 30g/瓶
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 : MFG20201123
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 用 日 期 : EXP20231122
生 产 单 位 :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到 样 日 期 : 2020 年 12 月 3 日
检 测 周 期 : 2020 年 12 月 3 日~2020 年 12 月 11 日
测 试 项 目 : 外观, 香气, 耐热, 耐寒, 菌落总数,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耐热大肠菌群, 金黄色葡萄球菌, 铜绿假单胞菌, 汞, 铅, 砷, 镉, 二噁烷等 14 项
检 测 方 法 : 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
检 测 结 果 : 参见结果页
备 注 : /

编辑:

杨湘玲

批准:

何伟瑜

审核:

张田

盖章:



报告编号: JKH20120659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1 日

页码号: 2/3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规范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外观	QB/T 1857-2013 《润肤膏霜》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符合要求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
3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分离现象	恢复至室温后无油水分分离现象	符合要求
4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
5	菌落总数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	≤1000	<10	符合要求
6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/g		≤100	<10	符合要求
7	耐热大肠菌群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8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9	铜绿假单胞菌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10	汞 mg/kg		≤1	检出, <0.006 (定量浓度 0.006)	符合要求
11	铅 mg/kg		≤10	<1.5	符合要求
12	砷 mg/kg		≤2	<0.01	符合要求
13	镉 mg/kg		≤5	<0.18	符合要求
14	二噁烷 mg/kg		≤30	<1	符合要求

备注: “< (X)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浓度 (X), 即未检出。

******* 报告结束 **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,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,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